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学校的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学校（锦城北湖校区）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学校（锦城北湖校区）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锦城大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锦城大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3日



**说明：**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。